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8〕272号

关于发放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8年6月5日起2023年6月4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8—005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大鼠、小鼠），设施面积132平方米；普通环境（普通级猴、兔、犬），设施面积164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（磁共振成像研究）；设施地址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医学物理与技术中心A座一楼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